

營所稅申報 大小事

2025年4月11日



EY
安永

營利事業如有股票出售，應留意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計算方式

由於全球經濟變動與市場動盪，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資料顯示，雖然2024年底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突破2萬點，相較於2023年底成長28.47%，但2025年度股市市場卻面臨激烈動盪，若營利事業出售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其所得及損失應如何課徵呢？

為了幫助企業更瞭解證券交易所得在所得稅法下的規定，本月專刊將探討營利事業出售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的計算方式，協助企業評估出售股票的稅務負擔。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邱筠淇
協理



營利事業如有股票出售，應留意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計算方式



證券交易所得計算

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資料，113年臺灣股市呈現顯著成長，但114年臺灣股市近期面臨動盪，企業應留意出售股票面臨的稅務議題，營利事業出售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之損益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本月專刊將著重探討上述股票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暫不討論房地合一2.0特殊股權交易。

目前依所得稅法第4-1條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惟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應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稅。

另為鼓勵長期投資，其中自102年度以後出售之股票持有滿3年者，營利事業計算該所得時以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若有以前年度證券交易損失，亦有相關可減除的規定，說明如下：

營利事業長期持股優惠及損失抵減

持有3年以上
，減半課徵

102年度以後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註)者，應採先進先出法核算，並減除當年度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註)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

可減除前5年
經核定之證券
交易損失

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5年內，於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扣除。

註：所稱股票為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股票。

適用減半課徵之持有期間計算



營利事業如有股票出售，應留意所得 基本稅額申報及計算方式



證券交易所得計算

若營利事業有長期持有股票，及以前年度證券交易損失，在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亦有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證券交易所得與損失減除順序

- ◆ 當年度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所得-當年度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損失+其他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 餘額為負者，基本所得額以0計入。
 - 餘額為正者，再減除前5年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 ✓ 減除後餘額為負數者，基本所得額以0計入。
 - ✓ 減除後餘額為正數者，該餘額於【當年度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所得-當年度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損失】之餘額範圍(若為負數以0計算)內，以半數計入，超過部分，以全數計入，並以其合計數計入基本所得額。



國稅局發布之新聞稿案例說明

- 1 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 出售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所得，且以前年度無證券交易損失

情況一說明

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A】	出售其他有價證券及期貨之證券交易所得【B】	以前年度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C】	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D=A+B+C】	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E】
500	300	0	800	550

1. 當年度證券交易損益合計數： $500\text{萬元}+300\text{萬元}=800\text{萬元}$
2. 當年度證券交易損益合計數 800 萬元 > 當年度出售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所得 500 萬元，以 500 萬元減半課徵
3.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 $500\text{萬元}\div2+(800\text{萬元}-500\text{萬元})=550\text{萬元}$

營利事業如有股票出售，應留意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計算方式



國稅局發布之新聞稿案例說明(續)

2 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餘額 < 出售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所得

情況二說明

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A】	出售其他有價證券及期貨之證券交易所得【B】	以前年度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C】	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D=A+B+C】	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E】
500	300	-350	450	225

- 當年度證券交易損益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 $500\text{萬元}+300\text{萬元}-350\text{萬元}=450\text{萬元}$
- 當年度證券交易損益合計數450萬元 < 當年度出售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所得500萬元，以450萬元減半課徵
-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 $450\text{萬元}\div 2=225\text{萬元}$

3 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餘額 > 0，且出售長期持有股票交易為損失

情況三說明

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證券交易損失【A】	出售其他有價證券及期貨之證券交易所得【B】	以前年度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C】	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D=A+B+C】	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E】
-500	800	-50	250	250

- 當年度證券交易損益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 $-500\text{萬元}+800\text{萬元}-50\text{萬元}=250\text{萬元}$
- 當年度證券交易損益合計數250萬元 > 當年度出售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損失-500萬元
-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250萬元

營利事業如有股票出售，應留意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計算方式



國稅局發布之新聞稿案例說明(續)

4

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損益為損失，且以前年度無證券交易損失



情況四說明

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證券交易損失【A】	出售其他有價證券及期貨之證券交易所得【B】	以前年度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C】	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D=A+B+C】	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E】
-500	400	0	-100	0

- 當年度證券交易損益合計數： $-500\text{萬元} + 400\text{萬元} = -100\text{萬元}$ ，得全數自次年度起5年內，於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扣除
-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0元

◆ 案例彙總

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損失)【A】	出售其他有價證券及期貨之證券交易所得(損失)【B】	以前年度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C】	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D=A+B+C】	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E】
情況一 500	300	0	800	550
情況二 500	300	-350	450	225
情況三 -500	800	-50	250	250
情況四 -500	400	0	-100	0

註：

- 當 $D > A > 0$ 者， $E = [A \div 2 + (D - A)]$
- 當 $A \geq D > 0$ 者， $E = [D \div 2]$
- 當 $D > 0$ ，但 $A \leq 0$ 者， $E = D$
- 當 $D \leq 0$ 者， $E = 0$

營利事業如有股票出售，應留意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計算方式



出售股票股利成本之計算

營利事業因投資國內其他營業事業所獲配之股票股利，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僅需註記增加持有股數，但不影響原始投資成本，因此營利事業常於出售時，於計算每股成本時漏未考慮股票股利的部分；依據財政部賦稅署990806台財稅字第09900179790號規定：「當營利事業出售獲配之股票股利，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得以其面額計算成本」，國稅局發布之新聞稿案例說明如下：

出售股票股利計算



- ◆ 每股平均成本=18元 $[(4,540,000元+5,000元\times10)/(250,000股+5,000股)]$
- ◆ 證券交易所得=385,000元 $[55,000股\times(25元-18元)]$



出售未上市公司股票

出售未上市公司股票其售價顯較時價為低者應按時價核定

- ◆ 財政部賦稅署82年2月26日台財稅第821478448號

營利事業出售未上市公司股票，其售價顯較時價為低者，比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2條規定，除其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經查明屬實者外，應按時價核定其售價。

轉讓未依法簽證之股票不屬證交稅課徵範圍

- ◆ 財政部賦稅署84年6月29日台財稅第841632176號函釋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該公司掣發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之股票，核非證券交易，係轉讓其出資額，應屬證券以外之財產交易。

註：主旨所稱時價，應參酌該股票同時期相當交易量之成交價格認定，如同時期查無相當交易量之成交價格，則按交易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認定之。

營利事業如有股票出售，應留意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計算方式



相關法規規定

法條	內容
所得稅法第4-1條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	<p>1.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二. 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 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 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 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公司法162條	<p>1. 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名稱。 二. 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三. 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 本次發行股數。 五. 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六. 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七.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p>2. 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p> <p>3.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財政部賦稅署 990806台財稅字第 09900179790號	<p>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票股利，嗣後出售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得以其面額依同法第44條及第48條規定計算成本；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時，亦同。</p> <p>二、本部98年5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800041000號令，自即日起廢止。</p>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3
Anna.Tsai@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6 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 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22
Richard.Yeh@tw.ey.com



謝佳樺

副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67158
Michelle.CH.Hsieh@tw.ey.com



周士雅

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52
Seia.Cho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553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